

中原大學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辦法

99.2.8 第 8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5.3 第 89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3.7 第 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4.11 第 9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與聲譽並鼓勵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之學術研討會，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術單位或研究中心以本校名義舉辦學術研討會，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於會議舉行前依相關規定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機構提出申請補助，如因逾期申請而導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學術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具年會性質之學術研討會。

第五類：其他類型之學術研討會。

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個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第五條 補助經費分配

全校補助經費總額以該學年通過之預算為限，其分配原則如下：

一、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依前三學年度各學院獲得校外補助研討會之實際執行金額占校外總補助經費百分比分配。

二、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依各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占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百分比分配。

第六條 申請審查程序及補助費用

一、申請審查程序由各學院自定，各學院可依申請書及計畫書內容作為申請案之審查依據。

計畫書內容包含舉辦目的、舉辦日期、參加對象及預計參加人數、會議或活動內容及議程、預期成效、經費預算(應列明細項目及向其他機關申請或已獲補助情形)及其他有助提供審查之資料。

第一類須另附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第二類須另附國際學術組織認可之信函或文件，第三類須另附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書或邀請主辦信函。第四類須另附近三年舉辦會議名稱及主辦單位、地點等相關資訊。

申請案件送各學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補助並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補助費用：第一類至第三類每次補助費用最多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第四類每次補助費用最多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第五類若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每次酌予補助三萬元為原則、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每次酌予補助二萬元為原則。申請補助費用低於補助費用以下，則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第七條 經費報銷及結案

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影本、收支分攤表、支付憑證等）辦理核銷手續，並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於該補助學年度內完成核銷。未提出書面報告辦理結案者，不得核銷本項補助。

第八條 注意事項

-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經科技部認可者優先。
- 二、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 三、國際會議提及我國名稱時，應使用中華民國國名，必要時得依外交部規定處理。
- 四、研討會中所邀請之專家學者不可再依本校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暨合作研究補助辦法申請額外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